運動部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 陳艾薇 電話: 02-87711994 傳真: 02-87731435

電子郵件: wei0817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運國(二)字第11405504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40550406 attach01.pdf)

主旨: 貴單位或所屬單位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,請確 依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辦理,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落實執行。

說明:

- 一、前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1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 1140011568號函及同年5月22日同字第1140500924號函諒 達。
- 二、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,並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惟近日中國大陸對我統戰行為日增,貴單位或所屬單位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,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、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,並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提高警覺(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),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,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




- 三、為協助各單位了解相關規定,本部已製作兩岸體育交流規 範宣導摺頁並公告於本部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 sports.gov.tw/CP/5917),各單位於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 動前應加詳閱,並落實執行。
- 四、同時,教育部已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平臺網址: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。各級學校規劃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教育或體育交流活動,不論實體或視訊(線上)交流,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,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如有變更時,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。另其他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(構)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(或協會)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,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 - (二)各級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,並保留相關紀錄。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,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- 五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,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,爰請貴單位加強宣導,並就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所屬人員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,以落實保障我國國民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奧林 匹克委員會、特定體育團體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





副本: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本部全民運動署電 2025/11/25文文





